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

07 被告 友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法定代理 魏廷安（原姓名魏翊倫）

10 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陸佰陸拾貳元，及如附
17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1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友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友茶公司）於民國110年5
26 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魏廷安（下
27 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
28 至115年5月17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29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息
30 （目前為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
31 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基金貸款增補契約與授信約定書。

(二)友茶公司於110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魏廷安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在110年7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6%浮動計息（目前為2.878%），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三)友茶公司就上開借款已逾期繳款，迭經催討均無結果，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基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退件信封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5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萬2,66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08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儀君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 臺 幣)	利 息(民 國)	違 約 金(民 國)
1	2 萬 3,754 元	自 114 年 1 月 17 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2.29 5% 計算	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 6 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 0.22 95% 計算，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 週年利率 0.459% 計算
2	46 萬 9,84 4元	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2.295% 計算	自 114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 6 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 0.22 95% 計算，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 週年利率 0.459% 計算
3	25 萬 9,06 4元	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2.878% 計算	自 1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 6 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 0.28 78% 計算，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 週年利率 0.5756% 計算
合計	75 萬 2,66 2元		